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金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总经理提名,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情况如下:聘任莫良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郑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核后自公告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证监许可[2014]1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113,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9,949,11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050,83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3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舟山市六横小郭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建设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增募的方式由六横投资实施,另外一个募投项目“奉化市象山港湾风偏地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增募的方式由奉化投资实施。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增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和4,000.5万分别投向六横投资和奉化投资使用增募。  
2014年3月31日,六横投资、奉化投资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2月28日,六横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8.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1.72万元。  
2、截至2015年2月28日,奉化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3.6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21.45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因公司募投项目为工程类项目,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参照工程进度情况而定,因而在项目完工之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品种亦为不超过12个月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授权范围  
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负责人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

在授权期限内。  
3、投资额度  
六横投资、奉化投资将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附件。  
5、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6、对公司的影响  
(1)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财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实施。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

极影响,但是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实施。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披露了本公司为《仁康世界新城E1/E2/E3/E4/E5/E6/E7/E8/E9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壹亿肆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柒拾柒玖元(¥14,574,979.00元)。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市南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业主方:上海市南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由承包项目及总承包包。  
3、项目的开工日期:211月6日。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145,749,979.00元。  
2、工期承包范围:施工内容:桩基C#K0-07#桩和桩基C#K3-100#桩31#桩的旋挖桩、龙口封堵,两端接头及相应的加固工程;桩基I#K0-00#-桩基I#K0-77#桩77#桩的施工道路及相应的临时工程。  
3、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按月度核定工程进度款的70%进行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毕一月内付至工程完成价款的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履约期限:21个月。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99%,合同的履行将对2015年度及下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上海市南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湾二期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富国新天锋)  
基金生代码:161019  
基金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1.0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9,175,194.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4,587,597.16  
本次分红方案:元/1000基金份额)  
2015年2月28日 本次分派为2015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不低于7.005元,则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可结转至下期进行投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的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轨道交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后尚需对投资标的履行审计和评估,双方协商确定之后按照持股比例确定投资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合作双方各自履行项目合作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存在项目无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及双方内部审批结束或出资、持股比例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风险。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9日与山东高速轨道交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拟在山东省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高速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生产业务的《合作意向书》将终止。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铁路用混凝土制品在铁路市场的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与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标的公司(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部分注册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铁路用轨道板及轨道配件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需经双方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协商确定。  
(二)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的投资金额,暂不能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东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  
注册资本:126,1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运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铁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高速轨道交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斌  
住所:临淄县五井镇工业园区长兴路102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备材料;枕轨、无砟轨道板、接触网支柱、桥梁管片、盾构管片、工业与民用混凝土结构件、预制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售后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资金将主要应用于高铁轨道板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及轨道板生产流动资金,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和行业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未来所生产的产品有可能面临需求放缓和减少的风险。  
(二)管理能力风险  
标的公司在人员配置、研发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需要合作双方的共同努力,未来项目是否能顺利开展并实现预期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以参股形式参与,并不能完全掌控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  
针对上述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配合标的公司在新产品上的不断研发,开发新产品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引导市场的发展方向,同时,标的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可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度,使企业能够高效良好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包括:《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3月6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产品代码:CNVAQKF  
3、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6日;  
5、理财产品第1开放日:2015年4月23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7、预期收益率:4.5% (年单);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收益兑付日或理财产品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二、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4%。  
二、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经营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项目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

证券代码:300023 证券简称:宝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承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达工程”)承接“中德(澳门)合作经营发展的美丽南海新家园(北围)室内装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该项目中标金额为6.0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6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03%,该工程工期预计为8个月。  
美丽南海新家园(北围)室内装饰工程项目位于澳门“路氹金光大道”,是澳门金沙中心及澳门东亚运动会会场,该项目包括北围3楼至32楼标准的标准客房、走廊和电梯大堂精装修工程。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00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有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0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16日至6月13日	8.7	126.1	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7日	18.3	116.25	0.4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19.4	28.59	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9日	18.21	38.27	0.156
合计			14.49	309.21	1.258

自我公司2005年3月25日上市起,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我公司股票309.21万股,减持比例为1.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84,476.8	63.38%	15,275,268.6	62.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84,476.8	63.38%	15,275,268.6	62.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任何区间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01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42,828.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麦趣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45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6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承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达工程”)承接“中德(澳门)合作经营发展的美丽南海新家园(北围)室内装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该项目中标金额为6.0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6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03%,该工程工期预计为8个月。  
美丽南海新家园(北围)室内装饰工程项目位于澳门“路氹金光大道”,是澳门金沙中心及澳门东亚运动会会场,该项目包括北围3楼至32楼标准的标准客房、走廊和电梯大堂精装修工程。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00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有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0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16日至6月13日	8.7	126.1	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7日	18.3	116.25	0.4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19.4	28.59	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9日	18.21	38.27	0.156
合计			14.49	309.21	1.258

自我公司2005年3月25日上市起,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我公司股票309.21万股,减持比例为1.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84,476.8	63.38%	15,275,268.6	62.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84,476.8	63.38%	15,275,268.6	62.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任何区间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